

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执法〔2010〕24号

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修正）》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修正）》已经局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修正）

一、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照标准，是在城市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根据过罚相当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划分为若干裁量档次，确保处罚种类、量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尽可能达到相当。

二、各执法单位在对照本参照标准规定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查处时，必须严格依照本参照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并在处罚文书中进行说理。

三、市局法制处对上报案件的定性量罚有不同意见时，属应给予较轻档次处罚的，报请市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属应给予较重档次处罚的，报请市局领导集体讨论或市局分管副局长召集的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市局法制处、监督处、纪检监察室将对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对照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对违反本参照标准作出行政处罚的，将责令予以纠正。

五、本参照标准与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市政府规定执行。

六、本参照标准所称的“不满”不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七、本参照标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市局法制处负责解释。

八、本参照标准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个人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处罚参照标准
2、公建项目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处罚参照标准
3、新规划法规定违法建设的处罚参照标准
4、车辆运行污染路面处罚参照标准
5、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处罚参照标准
6、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参照标准
7、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处罚参照标准
8、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处罚参照标准
9、环保噪声污染处罚参照标准

主题词：法制 自由裁量参照标准△ 通知

抄送：市法制办。

丽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0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个人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处罚参照标准

(适用完工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的案件)

1、个人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 48%予以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后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在上述处罚幅度下酌情处罚。

- (1) 违法建房者为无房户、住房困难户。
- (2) 属危房改造。
- (3) 因火灾、地震、台风、泥石流等不可抗力造成原房灭失，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违法抢建。
- (4) 违法建房者收入低于国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5) 其它应酌情从轻处罚的情形。

3、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按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 10%罚款。

4、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决定处理。

5、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由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附件 2

公建项目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处罚参照标准

(适用完工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的案件)

1、公建项目一般影响城市规划违法建设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 48%予以处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审核后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可在上述处罚幅度下酌情处罚：

- (1) 属公益性用房；
- (2) 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房；
- (3) 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3、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违法建筑按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 10%予以处罚。

4、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决定处罚。

5、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由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附件 3

新规划法规定违法建设的处罚参照标准

(适用完工时间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的案件)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属于可改正的违法建设行为，原则按建设工程造价的 10%处罚；

2、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属于可改正的，按建设工程造价 5-10%进行处罚，具体比例根据以下条件予以掌握具体比例：

违法建设面积占审批总建筑面积百分比	处罚幅度 (按单体工程造价)
不满 10%	6-6.5%
10%以上不满 15%	6.5-7%
15%以上不满 20%	7-7.5%
20%以上不满 25%	7.5-8%
25%以上不满 30%	8-8.5%
30%以上或超建 500 m ² 以上	8.5-9%

原则不用最低档或最高档处罚，但有法定情节的可以采用接近满档比例处罚。

3、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具有以下情形的，经局案审委同意，采取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处罚，并按以上第 1 点、第 2 点规定的幅度处以罚款：

(1) 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将对合法部分建筑产生重大危害的；

(2) 拆除违法建设部分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3) 其他应采取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的情形。

4、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建设工程造价的 5%予以处罚：

(1) 属公益性用房；

(2) 工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房；

(3) 具有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5、《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临时建筑的行政处罚除限期拆除外，按以下幅度标准处罚：

(1) 未经过批准的进行建设：

违法面积	处罚标准（按单体工程造价）
不满 50 m ²	50%
50 m ² 以上不满 200 m ²	60%
200 m ² 以上不满 500 m ²	70%
500 m ² 以上	80%

(2) 未按批准内容进行建设：

违法面积占审批面积	处罚标准（按单体工程造价）
不满 20%	30%
20%以上不满 40%	40%
40%以上不满 60%	50%
60%以上	60%

(3) 超过期限未拆除的，按单体建设工程造价的 40%进行处罚。

6、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的决定处理。

7、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由专业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附件 4

车辆运行污染路面处罚参照标准

1、车辆运行污染路面处罚具体标准：

污染面积 M ²	≤100	101-300	301-500	>500
处罚标准 (元)/辆(次)				
≤5	200-600	300-900	400-1200	500-1500
6-15	300-700	400-1000	500-1300	600-1600
≥16	400-800	500-1100	600-1400	700-2000

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整改的，每辆（次）处罚金额可酌情下浮≤20%，但下浮后不得少于 200 元/辆（次）。

3、污染路段属市区一、二类路段或市民反应强烈、路面很难清除的特殊污染（如：泥浆泄漏、油污等）的，每辆（次）处罚金额可酌情上浮≤20%，但上浮后不得高于 2000 元/辆（次）。

4、因包扎、覆盖、密封不严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可在表中相应的处罚金额基础上下浮≤20%，但下浮后不得少于 200 元/辆（次）。

5、车辆运行污染路面处罚上、下浮幅度由支队（分局）、大队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

附件 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处罚参照标准

1、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处罚的具体标准：

户外广告设施面积 (m ²)	处罚金额 (元)
<30	1000—2000
31—50	2000—4000
51—70	4000—6000
71—90	6000—8000
>91	8000—10000

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举办公益活动急需的，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10%—30%，但下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3、在市区一、二类地段的、市民反应强烈的，可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上浮 10%—30%，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不得高于 10000 元。

4、需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基础上上、下浮处罚金额的，由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

5、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的决定处理。

附件 6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参照标准

1、违法占用绿地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 2 倍的罚款。

2、有以下情形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 (1)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主动退还、恢复原状的；
- (2) 因举办公益活动的；
- (3) 具有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3、有以下情形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 3 倍的罚款：

- (1) 市民反应强烈，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的；
- (2) 以盈利为目的的；
- (3) 绿地破坏后短期内难以恢复到原状的；
- (4) 具有其它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4、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的决定处理。

附件 7

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处罚参照标准

1、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处罚的具体标准：

树木（株）	处罚金额
<3	树木价值的 1 倍
4—8	树木价值的 2 倍
9—15	树木价值的 3 倍
16—20	树木价值的 4 倍
>21	树木价值的 5 倍

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非主观故意、举办公益活动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树木的，可酌情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上下浮 1 档处罚，但不得给予树木价值的 1 倍以下处罚。

3、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在市区一、二类地段的、市民反应强烈或擅自修剪、移植、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作出的处罚不得低于树木价值的 3 倍。

4、擅自移植树木（不包括古树名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酌情在相应处罚档次的基础上下浮 1 档处罚，但不得给予树木价值的 1 倍以下处罚。

5、擅自砍伐自有树木（不包括古树名木）的，按树木价值的 1 倍处罚。

6、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的，按树木价值的 1 倍处罚；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价值的 3 倍处罚；情节严重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按树木价值的 5 倍处罚。

7、树木价值由专业评估机构确定。

8、需酌情在相应处罚金额基础上上、下浮处罚金额的，由

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

9、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的决定处理。

附件 8

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处罚参照标准

1、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处罚的具体标准：

超审批面积 (M ²)	处罚金额
不满 10	500-1000
10 以上不满 100	1000-2000
100 以上不满 200	2000-5000
200 以上	10000-20000

2、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调查终结时已在办理占道审批手续的，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酌情下浮 20%。

3、擅自占道期限在 10 日至 30 日内的，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酌情上浮 ≤20%；占道期限在 30 日以上的，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酌情上浮 20%-30%，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4、举行公益活动、非经营性占用，可按相应标准的最低金额处罚。

5、城市公共设施紧急抢修占用城市道路的，可免于处罚，但要责令补办审批手续。

6、经营性占用、市民反映强烈或占用市区一、二类城市道路的，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酌情上浮 10%-30%，但上浮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7、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按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的相应处罚标准上浮 20%-50%，但上浮后的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8、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处罚上、下浮幅度由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

9、需要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决定处理。

附件 9

环保噪声处罚参照标准

1、环保噪声处罚的具体标准：

超过排放标准（分贝）	处罚金额（元）
1-5	1000-3000
6-10	3000-6000
11-15	6000-10000
>16	10000-50000

2、已经处罚过一次（含一次）以上或曾接受要求整改未予整改的，处罚金额不得少于 2000 元。

3、群众举报多次，反应强烈的，处罚金额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上浮 10%-30%。

4、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或夜间建筑施工作业，一经指出立即着手整改的，可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10%-30%。

5、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而未持有相应证明或未公告附近居民的，在相应处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10%-30%，持有相关证明，已公告附近居民的不予处罚。

6、环保噪声处罚上、下浮幅度由支队（分局）提出意见，市局法制处审核，报请市局分管领导批准。

7、由市局案审委讨论决定的，按案审委的决定处罚。